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
B座18层
邮编：100032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http: // www.guantao.com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9）第0491号

致：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度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19年8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会议通知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15日。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楼207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朱基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相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2019年8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0人，代表公司股份3,407,262,8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2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合计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349,39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573%。

3、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3,351,633,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73%；反对47,179,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46%；弃权8,450,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4,496,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721%；反对47,179,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778%；弃权8,450,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501%。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3,351,632,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73%；反对47,179,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46%；弃权8,450,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4,496,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717%；反对47,179,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783%；弃权8,450,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500%。

以上议案均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霞 

负责人: 韩德晶 

周莉 

2019年8月16日